

股票掛失 / 撤銷掛失 / 補發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股票掛失：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因遺失或毀損，茲檢附治安機關報案書乙紙辦理掛失登記，俟本股東依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確定後，再另申請補發新股票及應享一切權益。以上如有不實或因此發生糾紛，本股東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撤銷掛失：本股東於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代股字第_____號函申請掛失之股票業經尋獲，茲檢附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申請撤銷掛失登記為荷。因該股票已尋獲，懇請准予撤銷股票掛失並恢復其流通買賣。以上申請事由如有不實或因此發生糾紛，本股東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掛失補發：本股東掛失下列股票，業經法院除權判決，茲檢附_____地方法院除權判決書_____除字第_____號乙紙，請查照，並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

此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含檢查碼)	張數	股數

***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

公司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覆核		登帳		經辦		編號	
----	--	----	--	----	--	----	--